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周洪淑美
　　周傳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怡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德樹
　　周美蘭
　　周美秀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美惠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德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美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周金瑞
　　周德南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被　　告　周德烈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依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出售之價金，嗣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告周金瑞請求部分追加民法第188條、第179條、第227條規定，被告周德南部分追加民法第544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並變更給付關係為連帶給付（見本院卷一第234頁、本院卷三第111頁）。經核均係基於周金瑞出售系爭土地價款分配之同一原因事實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訴外人周榮後代，家族所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062地號土地），於民國91年間分割出同段1062-1地號土地及系爭土地，嗣系爭土地自家族債權、債務中獨立出，分歸大房即訴外人周江漢（為原告之父或祖父）及五房即周金瑞分別共有各1/2，原告同意其等應有部分仍借名登記在周金瑞名下，並委任周金瑞及其子周德南出售系爭土地。詎周金瑞僱用周德南，於100年6月24日以總價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7,630萬9,000元，將系爭土地全數出售予訴外人邱仙蔭後，拒絕交付價金予原告，被告周德烈亦以原告應分擔二房代償之債務共計2,200萬元、限期搬離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祖厝及將原告名下坐落東港鎮東港段114-8、114-10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二房子孫等條件（下合稱系爭條件）要求原告履行，始得分配價款，被告已共同侵權原告權利。系爭土地價金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，原告所得分配之價款（下稱系爭價款）至少為1,482萬8,164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8條、第179條、第227條、第544條規定，先為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周德樹、周美蘭、周美秀、周美惠、周德林、周美雲各211萬8,309元，及自10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

應連帶給付周洪淑美、周傳傑、周怡婷各70萬6,103元，及自10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周金瑞、周德南以：1062地號土地為家族共同經營之泰安紙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安公司）所購置，乃家族公同共有財產，而系爭土地分割自1062地號土地，仍屬五房所公同共有，原告未以全體共有人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當事人不適格。又原告與周金瑞、周德南間並未存有委任關係，且周金瑞係於100年6月24日將系爭土地出售予邱仙蔭，原告遲至112年7月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已罹於時效。縱認原告得請求周金瑞、周德南給付系爭價款，亦應扣除如附表所示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周德烈以：關於家族事業相關債務事宜，前係由訴外人即伊胞兄周德川處理，伊無強加系爭條件要求原告接受，始得領取系爭價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三第113至114頁）：

㈠91年間，1062地號土地分割為1062、1062-1及系爭土地。

㈡系爭土地於100年6月24日出售予邱仙蔭。

㈢周榮後代以其子分為五房，大房為周江漢、二房為周順興、三房為周塗鏗、四房為周松彬、五房為周金瑞。

㈣周江漢之繼承人為周德賢、周美惠、周美蘭、周德樹、周美秀、周德林、周美雲，均未拋棄繼承。又周德賢死亡後，其繼承人為周洪淑美、周怡婷、周傳傑，均未拋棄繼承。

五、本件爭點：

㈠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價款，有無理由？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？

㈡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27條規定，請求周金瑞給付系爭價款，有無理由？

㈢原告依民法第227條、第544條規定，請求周德南給付系爭價款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價款，有無理由？

1.周金瑞、周德南部分：

⑴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、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，若撤回其訴，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，其裁判確定，視為不中斷，民法第131條亦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主張：周金瑞僱用周德南未經伊等同意，擅自出售系爭土地，伊等得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周金瑞、周德南賠償損害云云。惟為周金瑞、周德南所否認，並抗辯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。經查，原告起訴陳稱系爭土地出售後，其等曾於100年8月25日至周金瑞住處，與周金瑞、周德南分配系爭價款未果，此有起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9頁），堪認原告至遲於100年8月25日即知悉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其等對周金瑞、周德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自斯時起算，而原告遲至112年7月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之法院收文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7頁），已逾2年時效期間。從而，周金瑞、周德南抗辯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已罹於時效等語，即堪採信。

⑶原告雖主張其等曾訴請周金瑞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前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4年度重上字第16號（下稱前案）、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號事件審理，時效已中斷云云。惟查，原告於前案以上揭事由，追加依侵權行為法律

關係請求周金瑞賠償損害，經前案於105年10月26日以追加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確定；嗣於107年6月15日再起訴請求周金瑞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號事件審理中撤回起訴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依前揭規定，時效即不因起訴而中斷，原告主張時效已中斷，並非可採。

⑷綜上，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既已罹於時效，且經周金瑞、周德南援為抗辯，則原告請求周金瑞、周德南連帶給付系爭價款，即屬無據。

2.周德烈部分：

原告固主張：周德烈要求原告履行系爭條件始得分配系爭價款，已侵權原告權利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，並提出100年7月12日切結書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51頁、本院卷二第93至100頁）。惟為周德烈所否認，並抗辯其無強加系爭條件要求原告接受，始得領取系爭價款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36頁）。經查，觀諸原告提出之上開切結書內容，切結雙方為周德川、周德烈與周金瑞，且並無提及原告應履行系爭條件之意旨，原告提出之上開存證信函則分別為周金瑞、周德南、周德川所發送，均無法證明周德烈有以原告應履行系爭條件，始得分配系爭價款之情事。從而，原告執此主張周德烈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給付系爭價款，自屬無據。

㈡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27條規定，請求周金瑞給付系爭價款，有無理由？

1.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：

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間，就與該重

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，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，避免紛爭反覆發生，以達「一次解決紛爭」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（拘束力），即所謂「爭點效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原告主張：系爭土地為原告與周金瑞共有，周金瑞未將系爭價款交付予原告，受有不當得利云云。惟為周金瑞所否認，並辯稱：系爭土地經前案認定仍屬五房共有，而非兩房共有，應受爭點效拘束等語。經查，原告前以系爭土地為原告與周金瑞共有各1/2，起訴請求周金瑞給付系爭價款，經本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4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原告與周金瑞各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嗣經高雄高分院以16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，並駁回該部分原告第一審之訴，暨駁回原告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577號裁定駁回原告上訴確定（下稱前案）等節，經本院調取前述卷宗核閱屬實，堪可認定。其次，前案判決主要爭點乃系爭土地為何人所有、原告與周金瑞間就系爭土地出售是否存有委任關係，上開爭點經原告與周金瑞於前案訴訟中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，復為適當完全之辯論，並經法院為實質審理後，認定系爭土地未經五房家族成員同意分割由原告與周金瑞取得所有，仍屬五房共有，且原告與周金瑞間未存有委任關係，其理由已詳載於前案第二審判決（見前案二審卷第99頁背面至102頁），又原告未能提出新訴訟資料推翻前案確定判決之判斷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有關系爭土地仍屬五房共有、原告與周金瑞間未存有委任關係之事實，於本件訴訟即有爭點效之適用。從而，周金瑞抗辯系爭土地仍為五房共有，而非僅伊與原告共有，自堪憑採。

⑶系爭土地為五房公同共有：

①按公同關係之成立，學者通說及實務上均認為非以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者為限，依習慣或單獨行為成立者所在多有，故98年1月23日修正民法第827條將第1項「契約」修

正為「法律行為」，並增設「習慣」，以符實際。而依台灣民事習慣，家產係家長與家屬公同共有，應分人於未分析前，不得任意處分家產中之任何財產，又不得讓與其應分額與他人。家產之處分行為應得全體之同意，但父祖之處分不受此限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②原告固主張依84年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約定，1062地號母地應按五脈均分，為五房分別共有，應有部分各1/5，嗣於91年再經五房協議分割，系爭土地由原告及周金瑞各取得1/2云云（見本院卷二第237頁），並提出系爭切結書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37頁）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1062地號土地係家族共同經營泰安公司所購置，屬五房公同共有財產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70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不爭執1062地號土地為五房共同經營家族事業所購置（見本院卷三第112頁），可認屬五房家族之家產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為五房公同共有財產。至觀諸系爭切結書內容，固載有兩造家族受查封產業，委由周德川與銀行進行協商，如有出售部分土地償還對外債務，所餘土地按五脈均分之意旨，惟應認系爭切結書所指五脈均分，僅在確認各房潛在應有部分，而非經協議分割所餘土地均為五房分別共有，是原告主張1062地號土地屬五房分別共有，尚難憑採。

⑷次按公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1062地號土地為五房所公同共有，其分割出之系爭土地，未經五房家族成員同意分割由原告與周金瑞取得所有，已如前述，則系爭土地亦屬五房公同共有土地，堪可認定。本件原告依

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周金瑞給付系爭價款，核屬公同共有權利之行使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公同共有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而應由全體公同共有人一同起訴及應訴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惟原告未將除被告以外之全體公同共有人列為原告，或得其等同意即提起本件訴訟，已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周金瑞給付系爭價款，即屬無據。

2.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部分：

⑴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，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。

⑵經查，原告與周金瑞間未存有委任關係，既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其等委任周金瑞出售系爭土地，周金瑞卻未交付系爭價款，依民法第227條規定，請求周金瑞給付系爭價款，即屬無據。

㈢原告依民法第227條、第544條規定，擇一請求周德南給付系爭價款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。而委任契約，係以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而成立之契約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其等與周德南間就系爭土地出售事務有委任關係存在，周德南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而為不完全給付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。惟為周德南所否認，並辯稱：伊係受周金瑞委任出售系爭土地，由周金瑞給付委任報酬，伊與原告間並未存有委任關係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36頁）。查原告固主張其等與周德南間存有委任關係，惟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27

條、第544條規定，請求周德南給付系爭價款，亦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8條、第179條、第227條、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周德樹、周美蘭、周美秀、周美惠、周德林、周美雲各211萬8,309元，及自10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連帶給付周洪淑美、周傳傑、周怡婷各70萬6,103元，及自10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

附表：

編號	出售系爭土地支付之相關項目費用
1	土地增值稅665萬8,021元
2	訴外人張月裡之仲介費120萬元
3	周德南媒介買方之勞務報酬費用76萬元
4	為鑑界而支付怪手清除費用2萬2,000元
5	賠償訴外人華罡樂器之損害費用2萬5,000元

6	怪手清除廢棄物3萬8,000元
7	廣告看板費用8,500元
8	分割出系爭土地之鑑界費用1萬4,000元
9	其他土地鑑界、過戶之代書代辦費用1萬5,000元
10	償還兩造積欠周德川、周德烈代償債務應分擔額1,100萬元
11	償還周金瑞出售東港段8-2土地代償交通銀行債務應分擔額795萬5,750元